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黃宗麟兼黃楊勤之繼承人

黃宗欽兼黃楊勤之繼承人

黃宗松兼黃楊勤之繼承人

黃瓊敏兼黃楊勤之繼承人

被代位人 黃瓊華兼黃楊勤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宗麟、黃宗欽、黃宗松、黃瓊敏及被代位人黃瓊華應就其被繼承人黃楊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權利範圍（應繼分6分

01 之1) 辦理繼承登記。
02 被告與原告之債務人黃瓊華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黃呈堯所遺如附表
03 一「遺產項目欄」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
04 法」欄所示。
0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06 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
10 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
11 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
12 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
13 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
1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5 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黃瓊華提起本件訴
16 訟，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無當事人
17 不適格之情事，先予敘明。

18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9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20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
21 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
22 合一確定，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並以其他
23 繼承人全體為被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查原告於民國
24 114年9月10日向本院起訴，列黃楊勤、黃宗麟、黃宗欽、黃
25 宗松、黃瓊敏為被告，聲明：「被代位人黃瓊華及被告共同
26 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
27 割為分別共有」。嗣發現被告黃楊勤於起訴前即已死亡（11
28 3年4月5日），有除戶謄本1份可稽（本院保密卷第7頁）；
29 且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亦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憑
30 （見本院卷第155頁、保密卷第7頁至第17頁）。原告遂於11
31 4年10月23日撤回對黃楊勤之訴（按黃楊勤於原告起訴時並

01 非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自無與其他具共有人身分之被告就訴
02 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關係，當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
03 款規定之適用，詳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
04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復於115年2月6日追加
05 及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黃宗麟、黃宗欽、黃宗松、黃瓊敏及
06 被代位人黃瓊華，應就其被繼承人黃楊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
07 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黃宗麟、黃宗欽、黃宗松、黃
08 瓊敏及被代位人黃瓊華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
09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卷第219
10 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追加及變更，係基於分割系爭
11 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12 三、被告黃宗麟、黃宗欽、黃宗松、黃瓊敏受合法通知，無正當
13 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4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 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6 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呈堯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被告
19 等及被代位人黃瓊華（下稱黃瓊華）對該遺產之應繼分如附
20 表二所示。因黃呈堯生前未立遺囑，系爭遺產亦無依法或依
21 約不能分割之情形，然被告等與黃瓊華迄今仍無法協議分
22 割。又系爭土地原共有人黃楊勤於民國113年4月5日死亡，
23 其繼承人（即被告黃宗麟、黃宗欽、黃宗松、黃瓊敏及黃瓊
24 華）迄未就其潛在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原告爰訴請上開
25 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另因黃瓊華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
26 569,157元及利息尚未清償，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業經臺
27 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104171號核發債權憑證
28 在案。惟黃瓊華顯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系爭遺產仍
29 維持共同共有狀態，原告自無從就黃瓊華應繼分之財產執行
30 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前
31 段、第823條第1項前段及第824條第2項等規定，代位提起分

01 割遺產之訴，請求准予裁判分割為分別共有。並聲明：如主
02 文所示。

03 二、被告黃宗麟、黃宗欽、黃宗松、黃瓊敏及被代位人黃瓊華經
04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09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10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1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
12 明定。末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13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黃瓊華積欠其債務（569,157元及利息），
15 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至今未獲清償等情，
16 業據原告提出該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04171號債權憑證乙份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又依黃瓊華稅務T-Road
18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保密卷第19頁至第21頁）所
19 載，其於113年度無所得，名下除與被告等共同共有之系爭
20 遺產外，並無其餘財產可供清償對原告所負之上開債務。且
21 黃瓊華迄未清償，已如前述，堪認其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
22 所負之債務。再者，被告等及黃瓊華均未爭執如附表一所示
23 之遺產有不能分割之情形或不分割之約定，黃瓊華卻怠於請
24 求分割遺產以換價清償對原告之債務。是原告主張有代位訴
25 請分割遺產之必要，藉以終止共同共有關係，自屬有據，應
26 予准許。

27 (三)、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28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29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定。又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
30 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
31 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

01 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
02 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
03 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
04 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9年台
05 上字第1012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四)、經查，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共同共有人黃楊勤已於113年4月
07 5日死亡，其就系爭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6分之1，依法應由
08 其繼承人即被告黃宗麟、黃宗欽、黃宗松、黃瓊敏及被代位
09 人黃瓊華繼承。惟上開繼承人迄今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
10 原告提出之黃楊勤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黃楊勤與其繼承人
11 之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
12 卷第143至151頁、保密卷第5頁至第17頁）。上開繼承人既
13 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為求訴訟經濟，原告得就請求繼承登記
14 及分割訴訟一併代位提起，即代位以一訴請求上開繼承人辦
15 理繼承登記。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
16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五)、另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8 卑親屬；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
19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
20 第1款、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依序定有明文。查黃瓊華
21 之父即被繼承人黃呈堯於94年7月28日死亡，各繼承人之應
22 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繼承人黃
23 呈堯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24 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5 157頁、第185頁，保密卷第5頁至第17頁）。揆諸前揭規
26 定，黃瓊華與被告等人繼承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應繼分比
27 例，即如附表二所示。

28 (六)、復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
29 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
30 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
31 為妥適之判決。又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01 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02 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
03 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
04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05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為由黃瓊
07 華與被告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變更為得由
08 黃瓊華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
09 且被告等均迄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法，是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
10 件訴訟請求就被繼承人黃呈堯死亡時所遺如附表一「遺產項
11 目」所示之遺產，由被告等及黃瓊華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12 例，採取分別共有方式分割，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有
13 人之全體利益，自無不合。綜上，爰將被繼承人黃呈堯之遺
14 產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四、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6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7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8 文。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
19 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
20 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黃瓊華提起
21 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22 擔，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
23 黃瓊華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4 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27 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4 書記官 蕭秀吉

05 附表一

06

編號	遺產項目	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 類別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01	彰化縣○○鎮○ ○段000地號土 地	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 地	4.00	18分 之1	由被告黃宗麟、 黃宗欽、黃宗 松、黃瓊敏及被 代位人黃瓊華按 如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割為 分別共有。
02	同上段931地號 土地	鄉村區交 通用地	42.00	同上	同上
03	同上段1227地號 土地	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 地	2,554. 00	同上	同上

07 附表二

08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01	黃宗麟	1/5
02	黃宗欽	1/5
03	黃宗松	1/5
04	黃瓊敏	1/5
05	黃瓊華	1/5